**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引导工程总承包单位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促进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推动我市建筑工程结构质量水平的整体提高，向社会提供质量可靠、群众满意的优质结构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主体结构已验收合格、且基础和结构施工阶段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检查验评得分均达85分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申报单位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且必须为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鼓励申报单位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积极采用BIM技术以及铝模、装配式建筑等绿色施工技术。

1. **评选组织**

**第四条**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现场检查和评审工作。主要职责：受理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创优项目申报；选派现场检查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评审。

**第五条** 申报优质结构的工程项目应由市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同意申报的意见。

**第三章 申报受理范围**

**第六条** 申报市优质结构工程应满足下列申报要求：

一、建筑面积在5000㎡以上的单体房屋建筑工程；

二、建筑面积在30000㎡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含小区配套设施建设）；

三、建筑面积在1000㎡以上的单体古建筑园林工程；

四、具有纪念意义，或结构设计新颖、技术先进的建筑工程。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办法**

**第七条** 申报“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的建筑工程，必须具备以

下条件：

一、申报工程应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协会报送《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创建计划表》（附件1）；

三、申报工程应为委托监理的工程；

四、申报工程应得到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共同认可；

五、地基与基础分部和主体结构分部必须验收合格，协会应从专家库中抽取三名及以上相关专业专家进行不少于一次质量评估，并形成完整的评价报告；

六、现场复查前，主体结构不得进行任何隐蔽施工；

七、采取分段或分区优质结构现场复查的，分段或分区的主体结构工程

必须全部完成。

八、拟申报的监理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监理合同；

2、监理单位工程创优计划已审批；

3、有完善的监理资料。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一、工程建设过程中，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自开工至主体结构完成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

三、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建（构）筑物或人身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

**第九条** 主体工程完工后，申报单位应及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报送《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各科室、分站意见表》（附件2），创优质结构工程专项实体检测报告（由检测机构提供）；

二、监理单位参评时，应报送《监理单位优质结构申报表》（附件3）；

**第五章 创优工程的服务、指导**

**第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工程，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根据申报单位需求，选调专家不定期进行无偿的指导和服务。

**第六章 工程现场检查和评审**

**第十一条** 优质结构工程现场检查的程序及内容：

一、现场检查时，工程总承包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设计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二、听取申报单位对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情况汇报。重点汇报结构工程的特点、难点、亮点以及新技术的应用、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和质量验收结果、基础和结构施工阶段安全文明状况；

三、查阅工程有关资料，包括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纪要及回复、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结构验收资料、结构自身及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资料、原材料或成品（半成品）复验资料等、装配式建筑套筒灌浆过程影像资料等，对参评的监理单位，应查阅其相关资料；

四、实地查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结构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包括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安全防护、高处作业等，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观感、功能、结构尺寸等。凡复查组认为应检查的部位，有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五、专家组对工程实地查验后，反馈意见并评出分数签字封存，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优质结构工程：

一、施工中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二、结构工程实体专项检测合格率未达到90%的；

三、因施工质量问题结构经过加固处理的；

四、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的；

五、装配式建筑依据《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方法》，凡装配率未达到50%及以上的或Q5项（Q5项包括工程承包方式、关键岗位作业人员专业化、BIM技术应用、新型模板系统应用、绿色建筑5个方面）总分未达到6.5分的；

六、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等问题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第十三条** 结构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5分的方可评为优质结构工程。当该工程评价为优质结构工程且满足该办法相关规定时，监理单位方可被授予荣誉。

**第十四条** 获得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工程，由协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七章 表 彰**

**第十五条** “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是市级建筑工程结构质量奖，

协会每年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并在全市通报表彰；获奖业绩可记入项目经理等参建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申报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的项目从获得“优质结构”的工程中择优推荐参评。

**第八章 检查和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及检查、评审人员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杜绝不正之风。

**第十八条** 检查、评审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谋取私利，不得收受礼品或礼金，做到科学公正。对检查、评审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不得对外公布。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直至撤销其专家资格。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设立领队监督机制，领队负责全程组织、协调、监督专家组的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按原《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选办法（修订稿）》（合建协〔2018〕21号）文规定实施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仍按原《办法》规定申报。在本办法颁布后领取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评选办法（修订稿）》（合建协【2018】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创建计划表》

**附件2：**《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各科室、分站意见表》

**附件3：**《监理单位优质结构申报表》

**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创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筑面积 |  |
| 工程地址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 结构类型(层数) |  |
| 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总承包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开工时间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工程结构简况：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联系人 |  | 电 话 |  |

**备注：工程名称填写拟申报优质结构的单体工程。**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监理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总监**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工程规模** |  | **造价** |  （万元） |
| 申报说明：（主要创优措施、监理成果及评价）(可附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专业委员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监理单位申报表**

**备注: 1、监理单位自愿参评时，此表须与申报单位科室（分站）意见表同时报送；**

 **2、现场核验时须提供如下资料：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监理规划及创优策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例会、旁站与巡视记录、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监理日志、监理月报、过程验收记录、评估报告等。**

**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各科室、分站意见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结构类型（层数） |  |
| 工程类别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总承包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结构验收时间 |  | 验收层数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质量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分站.科.室意见:1、该工程是否被记录过严重不良行为？ 是□ 否□2、该工程是否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是□ 否□ 3、是否同意该工程申报优质结构奖？ 是□ 否□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工程名称须与施工许可证一致；

 2、以单体申报的须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3、以上表格内容均为必须填写项，不能空白，不允许涂改。